

附件 1

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一、会员代表规模

各州（市）教育体育局推荐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共计 2 人、各高等学校推荐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共计 1 人、社会各界代表各单位共计 1 人，在以上推荐产生会员代表，并适当增加专业委员会代表和特邀代表。

二、会员代表基本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政治素质好。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度。

（三）在学校体育教育、学生体育活动组织、体育科研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代表性的人员。

（四）能够积极参与本协会事务，为推动学生体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（六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，特殊情况不超过 70 周岁。

三、会员代表组成原则

（一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。强化党建引领，把牢

事业发展方向，全面、系统、整体落实党中央各项方针政策，立足服务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更有力地把握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方向。邀请省教育厅相关领导、行业专家及社会知名人士担任会员代表大会的特邀代表。

（二）坚持面向人人发展理念。坚持“体教融合”抓提升、坚持“面向人人”抓普及，服务学生的全面发展、服务现代化人才培养。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注重优化代表结构，主要由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或从事学生体育工作的代表、教育行政管理机构、地方学生体育协会及有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等代表组成。

（三）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整体布局。着力推动学校体育均衡发展，推进学校体育服务均等化，形成优势互补、协调发展的新格局，切实保障学生公平享有高质量校园体育竞赛服务。

（四）统筹大中小学协调发展。坚持开拓创新，推进多层次、多级别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，持续推进全省大中小体育竞赛一体化体系建设。各地方推荐代表应包含普通高等院校（含高职高专）和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院校）代表。

四、会员代表名额分配及构成

（一）代表名额按比例给到各州（市）教育体育局和各高等学校。代表人选可包含教育行政部门、地方学生体育组织、普通本科学校、高职专科院校及中小学代表。

（二）为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辐射带动作用，每个专业委员会推荐 1 名代表。

（三）行业专家、社会知名人士及对学生体育事业做出贡献的爱心企业代表。

（四）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代表。

（五）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常设机构代表。

五、会员代表产生办法

（一）省级会员代表

全省各州（市）和高校在会员代表推举过程中，严格把控资格条件、严格审核把关、优化代表结构，确保选出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分布广泛、会员单位拥护的代表。

1.会员代表的资格

推荐代表人选主要来自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会员单位，且为主管或从事学校体育工作的人员。

2.会员代表的产生

将会员代表选举办法印发通知至各有关单位，各地根据候选名额和候选条件遴选候选代表，并将候选会员代表推荐表报至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审核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等部门代表及协会专业委员会代表、行业专家、社会知名人士、爱心企业代表由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换届筹委会提名邀请，并经换届筹委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常设机构代表由秘书处、党

支部、领导班子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研究产生，并经换届筹委会审议通过。